

证券代码:605177 证券简称:东亚药业 公告编号:2025-004
债券代码:111015 债券简称:东亚转债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2月12日(星期三)在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劳动北路118号总商会大厦23层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2月7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菁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本激励计划的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4,000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4,000股进行回购并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5177 证券简称:东亚药业 公告编号:2025-005
债券代码:111015 债券简称:东亚转债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 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14,000股
● 本次回购价格:因1名激励对象离职,其所持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4,000股,拟由公司19.47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予以回购注销。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本激励计划因离职的激励对象涉及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 2024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 2024年10月3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马海燕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 2024年10月31日至2024年11月9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11月1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的公告》。
4. 2024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2024年11月1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 2024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同意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 2024年12月26日,公司办理完成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24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数量共217,010.97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4年12月26日。
7. 2025年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事项已得到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
(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的规定:激励对象若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动离职且不存在绩效考核不合格、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予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鉴于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4,000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4,000股,约占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登记数量217,010.97股的0.65%,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114,753,776股(截止2025年2月11日的总股本)的0.01%。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故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4,000股,回购价格为19.47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息之和。

如上述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等事宜,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及价格对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公司股票进行回购。根据本激励计划需对回购价格、回购数量进行调整,具体回购实施情况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支付款项共计132,580元加上所需支付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息之和,全部由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14,000股,公司总股本将由114,753,776股变更为114,739,776股。

注:公司“东亚转债”正处于转股期,上表中“无限售条件股份”为截至2025年2月11日的数量,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本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该事项已得到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鉴于本激励计划的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4,000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4,000股进行回购并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法律意见书意见
上海瀛海律师事务所认为: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批准与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价格、股票数量和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本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5177 证券简称:东亚药业 公告编号:2025-006
债券代码:111015 债券简称:东亚转债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 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中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4,000股予以回购注销。
该事项已得到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14,753,776股减少至114,739,776股(截止2025年2月11日的总股本),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114,753,776元减少至114,739,776元。(以上变更前股本数据为截至2025年2月11日的数据情况,由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处于转股期,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附有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人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方式如下:
1. 申报登记地点: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第五大道21号四楼证券部
2. 申报时间:2025年2月13日至2025年3月29日8:00-17:00
3. 申报方式:现场递交、邮寄或传真
4.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5. 联系电话:0576-8918566/0576-8213181
6. 传真号码:0576-84285399
7. Email:dyzqb@capharm.com
8. 邮编:317016
9.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沈阳化工 公告编号:2025-009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2月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公告编号为2025-008《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为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的届次: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2025年1月26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25年2月21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2月21日(星期五)下午2:30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2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2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2月12日(星期三)
(七)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所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西三路55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2.00	关于拟与中国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二)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2月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有关说明
公司将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发放选票单,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提案均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沈阳化工集团有限、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对提案回避表决且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采取现场、信函、传真的方式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2月13日(星期四),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三)登记地点: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西三路55号公司办公室。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因故无法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在授权委托书中须明确载明对股东大会拟表决的

每一事项的赞成或反对意向,未明确载明的,视为代理人有自行表决权。
(五)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茜
电话:024-2555306
传真:024-2555306
邮政编码:110143
电子信箱:000698@126.com
会议费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往返交通及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二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0698”,投票简称“沈化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未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2月2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进行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21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2月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ST贾丰 公告编号:2025-007

贾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建筑物所有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情况概述
2021年8月,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批准,贾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贾丰控股”,“公司”或“甲方”)拟向熙熙实业投资(珠海横琴)有限公司(下称“熙熙投资”,“乙方”)转让位于珠海市金湾区三灶科技工业园的熙熙实业(201)号、203号、205号、207号及地上建筑物(下称“标的资产”),转让定价为含税14,200万元。
2022年8月,由于合同实际履行情况发生变化,甲方土地历史原因导致暂时无法交割,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对资产交割的时间、付款方式、过渡期权益作出变更与安排。
2023年2月2日,双方签订《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建筑物所有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二,由于永辉路201号工业厂房不动产权证在新增证书换发过程中,珠海市国土资源局对房屋建筑物面积调整导致367.28㎡,故双方对乙方权益补偿进行了补充约定:在永辉路201号工业厂房成功办理不动产变更登记之日起十日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权益补偿款项576,150元。
截止2024年2月12日,前述约定的资产交割期限已届满,因标的资产历史问题尚未解决,标的资产未能完成交割。
2024年4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在乙方同意豁免公司违约责任的的前提下,本次交易展期进行,标的资产的最终交割完成日期(指最后一块宗地的交割完成日期)顺延12个月,即从2024年2月12日顺延至2024年2月11日。
详情请见公司2021年8月14日、2022年8月18日、2022年10月28日、2024年2月20日、2024年4月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转让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建筑物所有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2022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56)、《关于计提2023年前三季度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关于转让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建筑物所有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关于转让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建筑物所有权展期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二、交易的进展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约定的资产交割期限已届满。因标的资产相关产权变更登记、交割等手续尚在处理过程中,公司与熙熙投资正在就交易继续履行事项进行协商,如

有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贾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ST贾丰 公告编号:2025-008

贾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贾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已提前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
2. 会议于2025年2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线上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 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除“贾先生”外,均以线上会议方式出席)。
4.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桃子女士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 审议通过《舆情应对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舆情应对管理制度》。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贾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5-002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计机构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7日、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20日披露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公司于2025年2月12日收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原委派王环发、陈梦婷为项目合伙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因内部工作调整,现委派王环发、王勤想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二、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信息
1. 基本信息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勤想,202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参与上市公司审计

工作;2019年加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开始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024年参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
2. 诚信记录
王勤想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记录处分。
3. 独立性
王勤想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过程中,相关工作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相关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1.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
2. 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件、身份证件。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3日

股票代码:002871 股票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7
债券代码:127106 债券简称:伟隆转债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0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6,000.00万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且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部门负责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0月10日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近期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信银行青岛城阳支行1,100万元的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公告如下: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起止日期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类型 关联关系
1 中信银行青岛分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62310 6,100 万元 2025.02.11-2025.05.16 保本浮动收益 1.05%-2.5% 募集资金 无 是
(二)审批程序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宜已于2024年10月0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存在的风脸及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流动性好、安全性高、风险等级低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控制风险:
1. 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中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4,000股予以回购注销。
该事项已得到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14,753,776股减少至114,739,776股(截止2025年2月11日的总股本),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114,753,776元减少至114,739,776元。(以上变更前股本数据为截至2025年2月11日的数据情况,由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处于转股期,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附有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人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方式如下:
1. 申报登记地点: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第五大道21号四楼证券部
2. 申报时间:2025年2月13日至2025年3月29日8:00-17:00
3. 申报方式:现场递交、邮寄或传真
4.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5. 联系电话:0576-8918566/0576-8213181
6. 传真号码:0576-84285399
7. Email:dyzqb@capharm.com
8. 邮编:317016
9.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5-007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5年2月12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25长城证券CP002 债券代码 072510011
债券期限 167天 计息方式 利随本清
发行日 2025年2月11日
起息日 2025年2月12日 兑付日 2025年7月29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10亿元人民币
票面利率 1.80%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刊登。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3日

股票代码:002478 股票简称:常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3

江苏常宝铜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常宝铜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年9月9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具体详见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取得了常州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换发的《营业执照》,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注册资本由“90135.8228万元”变更为“90134.6228万元”,营业执照其他登记事项未变。
特此公告。
江苏常宝铜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3日